

四川省（达州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使用 说 明

一、为加强达州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根据《四川省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4 年版），结合达州实际，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并经审定形成了《四川省（达州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4 年版）（以下简称《普通公路标准文件》）。

二、《普通公路标准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21 年 2 月 4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令 第 20 号）、《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9 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152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及《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四川省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普通公路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招标的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除特殊房建工程外），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可参照使用。

四、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原文引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

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六、《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条款符号说明：

1. 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2. 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 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在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 文中的“□”选择项可为单选或多选，在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5.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6. 标有下划线的引用条款内容，当国家、部、省等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规定，编写了综合评估法一种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招标人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按照《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并由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发包人要求”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已按照《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的要求建设“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人在线编制招标文件。

十一、各使用单位对《普通公路标准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或修

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大竹县 X208 清河镇万里坪至三溪口段美丽乡村路勘察设
计（招标项目名称）^①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大竹县川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月

^① “招标项目名称”由“（项目名称）”、“（招标类别）”、“标段”三项组成。“招标项目名称”中的“标段”有多个时，标题中的标段可编辑归纳为诸如“TJ1~TJ5 标段”。

目录

第 一 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0
第 二 卷	11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9
第 三 卷	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竹县 X208 清河镇万里坪至三溪口段美丽乡村路勘察
设计（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人：大竹县川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 李沙沙（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徐文锋、柳 洋、徐文秀、蒲明婷（盖从业印章）



大竹县 X208 清河镇万里坪至三溪口段美丽乡村路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竹县 X208 清河镇万里坪至三溪口段美丽乡村路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大竹县 X208 清河镇万里坪至三溪口段美丽乡村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发[2025]3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①，项目业主为大竹县川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其他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②100%，招标人为大竹县川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招标类别）勘察设计标段^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路线全长约 19.46 公里；增加桥梁一座，涵洞若干道(以道路实际设计为准)。

2.2 技术标准：达到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2.3.1 招标范围^④

☒工程可行性研究；☒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2.3.2 招标内容^⑤

起讫桩号：K0+000-K19+460 范围内 ☒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安全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他：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

① 针对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招标，其招标条件按照已列入国家（省、市）批准的相关规划，或经政府批准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等进行约定。
② 出资比例无法确定时填写“/”。
③ 招标“标段”有多个时，标段描述可编辑归纳为诸如“SJ1~SJ5”。
④ 招标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
⑤ 招标内容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

2.3.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具体标段划分、标段号、主要工作内容见 本公告附表一^①。

2.3.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 标段： 2个月^②60 日历天，后续服务至本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勘察设计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③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④

☐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⑤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注册的账号密码或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

① 招标人在附表一中应至少反映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所设置要求对应的工程内容。

② 多个标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相同的,可归类表示。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对联合体各方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④ 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拟投标段数量及中标标段数量进行调整。

⑤ 适用于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多标段投标，且可以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形。

料。

☐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①：_____（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_____。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 ☒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召开地点：_____。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②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6.3 投标文件的送达^③

（1）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6.4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不能提供线上图纸、参考资料的，由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公布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③ 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如有变化，应对应调整第 6.2 款的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 ☒ 中标候选人、☐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①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澄清与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3 行政监督部门

① 招标人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的，须在法定的平台进行公示。

行政监督部门：大竹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大竹县竹阳街道建设路 1187 号

电 话：0818-6106627

传 真：/

邮政编码：/

行政监督部门：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大竹县竹阳街道新华街 98 号

电 话：0818-6333256

传 真：/

邮政编码：/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竹县川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建设路 1187 号

邮政编码：635100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818-6777525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①

☒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44 号

☒ 邮政编码：610041

☒ 联 系 人：徐老师

☒ 电 话：028-84383659

☒ 传 真：/

____年__月__日

① 招标项目未进行委托招标的，此项可删除。

附表一^①

大竹县 X208 清河镇万里坪至三溪口段美丽乡村路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名称）招
标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标段号	起讫桩号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程参考数量	备注
/	K0+000-K19+460	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路线全长约 19.46 公里	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路线全长约 19.46 公里	
.....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调整本表格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竹县 X208 清河镇万里坪至三溪口段美丽乡村路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勘察设计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41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 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①	符合国家、省市(州)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② ： ☐ 见附录 5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②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5 对投标人的其他人员如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段，不接受 ☒ 勘察设计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 见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第（10）目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澄清与异议”菜单中提出问题，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①招标人要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最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	补遗文件、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澄清与异议”菜单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http://www.dzggzy.cn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澄清与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其他：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填写方式 ^①	☐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其他填写方式： 本项目采取总价报价，投标人仅需在报价文件的投标函中填入总价进行报价，无需对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进行填写（各项费用按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计算）。
3.2.3	报价方式 ^②	☒ 总价 ☐ 其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 最高投标限价为： ^③ 标段号： / 最高投标限价： 135.9 万元，其中： （1）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 （2）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其中： ①暂估价： /万元； ②暂列金额： /万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 135.9 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0.65 万元，勘察费 18.68 万元，设计费 100.54 万元，概（预）算编制费： 6.03 万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依据市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一般情况下采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有特殊情形的可进行调整。

② 指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③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图框内，图框中为总价方式的最高投标限价示例，招标人根据不同的报价方式，对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该图框内进行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并且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最高投标限价为 135.9 万元。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金额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不予接受。 注:最终结算费参照大竹县财政局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同比例下浮计算,《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注:(因本项目处于可研批复阶段,尚无法确定概算投资额,因此投标报价只作为暂定价,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最终结算价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按原招标控制价,同口径原则计算下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勘察设计标段 1 万元; /标段/万元; 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其中:信用等级 AA 级的投标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小写),元(大写)。信用等级信息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准。在开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提供虚假承诺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对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参考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信用承诺书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 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银行保函为电子保函的不受此限。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现金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系统原路径退还。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注：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发生投标保证金依法或按招标文件约定可以不退还或者不予退还情形的，已享受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限期补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补缴的，在之后参与我市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时，不再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且将相关情况记录企业信用考核评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2-01-01～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详见附件四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开展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① 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SCTF”）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交。 (3) 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如下： (1)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① 本项为单选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都视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若开标现场证明是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①： 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人数量。 （4）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分钟^②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6）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3）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②解密时间建议在 30 分钟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①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1)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2) 开标结束 注：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提供虚假承诺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

^①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随机抽取。 （4）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9）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1）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投标保证金。 (2)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 其他补救措施： /
5.4	开标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 人，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见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开标记录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①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根据《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其他： 公告期：5 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 ☒ 银行保函 ☒ 现金、支票 ☒ 其他： 以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本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②。根据（☐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的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惩措施约定为：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②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 ☒ 无限制 ☐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5) 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 /
7.9.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协议书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为： ☒ 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 其他： ① (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 方式一：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 方式二：② (3)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

①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签约合同价。

②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修正原则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受发包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9.4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招标人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7.10	合同内容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http://www.dzggzy.cn ）、其他：
8.5.1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 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中标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 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 支付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6	本项目技术建议书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①	☒否 ☐是，具体编制要求： （1）如果招标人对技术文件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2）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查询结果均以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查询结果为准； 3、在全省实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采用暗标方式进行技术建议书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职称、业绩、社保等证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真实性核查，如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给予相关行政处罚，此条应提供单独的承诺； 5、由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会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投标人提供这两个网站中的任意一个网站的截图都予以认可； 6、因勘察单位未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做信用等级登记及评价，本招标文件对勘察单位的信用等级均不做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 ^①
勘察 设计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述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丙级及以上）^②；☐和☐或 ☐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丙级及以上）^③；☐和☐或 ☐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丙级及以上）^④。 （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述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或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和☒或 ☒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⑤专业设计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⑥；☐和☐或 ☐其他：。 ☒（4）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咨询专业须包括“公路”，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⑦。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基本情况和设计资质与所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保持一致^⑧。 （6）其他^⑨：。 ☒（7）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设计资质；（2）联合体投标时应具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3）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4）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②本项为单选题。

③本项为单选题。

④本项为单选题。

⑤公路行业专业设计资质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多项选择的视为应同时具备；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资质。

⑥本项为单选题。

⑦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招标内容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项目。

⑧a.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b.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 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以外的其他资质提出要求。

	协议需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5）联合体单位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纳。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①
勘察设 计	投标人近 3 年（指 2022-01-01～投标截止日，勘察设计以相应设计阶段的批复时间为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工可批复或核准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 ☐至少完成/段每段项目里程不低于/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②/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至少完成 1 段每段里程不低于 8 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三级及以上公路（必须包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安全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③（☐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④勘察设计工作，其中至少有段桥隧比不低于/%； ☐至少完成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其中至少有座单跨跨径不低于米的国内公路（桥梁类型）^⑤； ☐至少完成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长隧道（其中至少有座隧道长度大于米）^⑥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其他^⑦： 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包括勘察和设计工作。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时，设计单位提供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勘察单位提供类似项目的勘察业绩。 注： ☒投标人提供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载的为准^⑧。如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宜设置业绩要求。

②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③业绩包含的专业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多项选择的视为应同时具备；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专业。

④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⑤桥梁类型应为具有较大跨径的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性结构桥梁，非一般性连续刚构桥梁。

⑥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⑦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以外的其他类型勘察设计业绩提出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⑧a.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b. 招标人要求业绩经验的证明材料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标段	业绩要求 ^①
	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载，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准。招标人设定的业绩为房建工程或市政类勘察设计项目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中登载的为准。 ☐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业绩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的。除网页截图外，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①
勘察设计	（1）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②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 2022-01-0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③。 ☐（5）其他： ☐（6）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 1. 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表要求。
.....	

①本表所列信誉要求中“其他”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并填写，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信誉条件。

②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否为“或”的关系。

③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项目负责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勘察设 计	1	☒具有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②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③。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至少在段每段里程不低于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④级及以上公路（☐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⑤勘察设计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有段桥隧比不低于%。 ☐其他^⑥：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若联合体投标时，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		

①对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如有）、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负责人（如有）、桥梁专业分项负责人（如有）、隧道专业分项负责人（如有）、工程可行性研究分项负责人（如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②本项为单选题。

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④本项为单选题。

⑤本项为单选题。

⑥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勘察设计	1	☒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专业）（☒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①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②；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段每段里程不低于公里的国内（☐ 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③级公路及以上（☐ 初步；☐ 施工图；☐ 初步或施工图）^④勘察设计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其中至少有段桥隧比不低于%； ☐ 其他^⑤：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①本项为单选题。

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③本项为单选题。

④本项为单选题。

⑤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负责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具有（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①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公路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②；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至少在段每段里程不低于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③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其他^④：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①本项为单选题。

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③本项为单选题。

④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①

□桥梁专业分项负责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具有（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②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③；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④单跨跨径大于米的（桥梁类型）^⑤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⑥勘察设计中担任过桥梁专业分项负责人。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②本项为单选题。

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④本项为单选题。

⑤桥型应为具有较大跨径的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非一般性连续刚构桥梁。

⑥本项为单选题。

☐隧道专业分项负责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 具有（专业）（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① 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② ；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座国内（ ☐ 新建； ☐ 改扩建； ☐ 新建或改扩建） ^③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长度不低于米 ^④ 的（ ☐ 初步； ☐ 施工图； ☐ 初步或施工图） ^⑤ 勘察设计中担任过隧道专业分项负责人。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本项为单选题。

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③本项为单选题。

④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⑤本项为单选题。

☐工程可行性研究分项负责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具有（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①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②；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至少在段每段里程不低于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③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本项为单选题。

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③本项为单选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勘察设计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技术文件）：

- （1）技术建议书；

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第三个信封）；
- （2）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

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①,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如有）、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负责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0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内容包括：

- （1）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
- （2）发包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 （3）签订合同标段号、设计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 （4）签订合同日期、合同价、合同工期；
- （5）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情况；
- （6）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如有）的姓名、证件及证号；
- （7）主要合同工作内容：填写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建设规模等；
- （8）应注明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提交情况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①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①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单位指人民币“元”，有特殊情形的可进行调整。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
电子印章）

年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①

服务期限：个月。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9.1 项约定的方式签订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年月日

^①一般情况下中标价单位指人民币“元”，有特殊情形的可进行调整。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年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
异议书

异 议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 诉 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住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③ 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 /。 ☐ （2）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为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 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 ☐ 排序方式为：。 ☐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签字、盖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 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

		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4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	

		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服务费用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签字、盖章。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①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 技术建议书：45.0 分 主要人员：28.0 分， 其他因素：17.0 分，其中： 业 绩：14.0 分 履约信誉：3.0 分 技术能力②：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③：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①：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价大写金额^② （2）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③ ☒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④； ☐⑤其他情形： 。 （3）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该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则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也应开启；若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的，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⑤： 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时，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或随机
-------	-----------	---

- ① 投标报价单位采用人民币“元”时，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应“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投标报价单位采用比例时，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应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 ②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调整评标价的定义。例如：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 ③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范围值一般不应小于 1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⑤ 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选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开标时）随机抽取。 当所有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1 的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随机低价法）： 评标基准价=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 n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的取值范围为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的（0.2~0.7 倍）^①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 ☐方法三（最低价法）： 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随机下浮系数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②作为评标基准价。 <table><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对应下浮系数</td><td>85%</td><td></td><td>...</td><td></td><td>95%</td></tr></table> ☐方法五： （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	抽取号码值			...			对应下浮系数	85%		...		95%
抽取号码值			...										
对应下浮系数	85%		...		95%								

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

②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85%~95%，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前数值的位数）。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30～45 分；主要人员 20～30 分；技术能力：0～5 分；业绩 10～40 分；履约信誉 0～5 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含评标价）合计应为 100 分。

②“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人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业（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③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方式一：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 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

		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9.3 项规定修正。 ☐ 方式二： ^①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② 以及“信用交通·四川”等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①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②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 ①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 ②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 项	分值	评分标准①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4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 解和总体设计思 路	8.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 体设计思路分析是否透 彻、内容阐述全面、切 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优 得 6.8-8 分， 良得 5.6-6.7 分，一般得 4.8-5.5 分，无此内容 或缺项得 0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 计的特点、关键 技术问题的认识 及其对策措施	8.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是 否透彻、内容阐述全面、 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6.8-8 分，良得 5.6-6.7 分，一般得 4.8-5.5 分，无此内容 或缺项得 0 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 技术结论及技术 方案的不同看法 及建议	7.0 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 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 建议，是否有针对性、 完善进行综合评 审 优得 6.1-7 分，良得 5.1-6 分，一般得 4.2-5 分，无此内容或 缺项得 0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 及计划安排	7.0 分	对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 划安排，是否有针对性、 合理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6.1-7 分，良得 5.1-6 分，一般得 4.2-5 分，无此内容或缺项得 0 分。
			勘察设计的质 量保证措施、进 度保证措施、安 全保证措施	8.0 分	对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 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分析是否 得当，是否有效，是否 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 审优得 6.8-8 分，良得 5.6-6.7 分，一般得 4.8-5.5 分，无此内容

					或缺项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0 分	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善综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6.1-7 分,良得 5.1-6 分,一般得 4.2-5 分,无此内容或缺项得 0 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45 分	注: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本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 ☒ 方式一: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方式三: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步骤如下: ① 计算各专家对所有投标人评分因素细分项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的差值(简称“分差值”),确定分差值最大专家的个数。 ② 同一细分项,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 2名,则去掉分差值最大的专家该细分项评分;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 3名,则保留所有专家细分项评分。 ③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最终得分应以完成上述①②步骤后,再对仍保留的专家细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 (4) 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
--------------	---------	------	---

			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时，其技术建议书评审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招标人应明确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2）	主要人员 B	28.0 分②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5 分； （2）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5 分；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总设计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0.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5 分； （2）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5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负责人		8.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4 分； （2）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4 分；
			其他主要人员	勘察专业负责人	0 分	
				路面专业分项负责人	0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	0 分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0 分	
				测量专业分项负责人	0 分	
	交安专业分项	0 分				

				负责人		
--	--	--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 方式一：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F_0-\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F_0-\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_2$ 其中：F0 为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本次招标 E1：1.1 E2：1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E2 取值不宜低于 1，E1 值应大于 E2 值。] ☐ 方式二[方式二仅适用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评标价得分 $F=(\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的评标价})\times\text{评标价权重分}$ ☐ 方式三：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4）	其他因素 D①	技术能力	0 分		分	
		业绩	14.0 分	业绩基本要求	6.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6 分；
				公路勘察设计业绩	8.0 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段不低于 8 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 ☒ 新建或改扩建）三级及以上

						公路（ ☐ 初步； ☐ 施工图； ☒ 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必须包含 ☐ 路线、 ☐ 路基、 ☐ 路面、 ☐ 桥涵、 ☐ 隧道、 ☐ 路线交叉、 ☐ 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 安全设施、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业绩加 4 分，累计加 8 分。
				桥梁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0 分	（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梁（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座单孔跨径不低于米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桥梁类型）（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隧道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0 分	（4）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长隧道（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座长度不低于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长隧道（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公路牵	0 分	（5）扣除满足资格审

				头汇总 勘察设 计业绩		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有 1 段不低于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牵头汇总项目加分，累计加分。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业绩	0 分	（6）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段不低于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加分，累计加分。
				其他	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与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的所有加分项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履约信誉	3.0 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 A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 B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 C 级得分：0。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上述同一信用评价体系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权重分值合计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 $B=B_1+B_2+B_3+\dots$ 。

③每个字母代号代表着对应的具体要求的数值，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且全文统一表述。

④资格条件中已作为最低要求的不得再作为加分的内容，下同。

⑤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⑥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①桥型应为具有较大跨径的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非一般性连续刚构桥梁。

②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①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 E_2 值取值不宜低于 1， E_1 值应大于 E_2 值。

②方式二仅适用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①其他因素 D 得分为技术能力 G、业绩 C、履约信誉 H 等得分合计，即： $D=G+C+H+\dots$ 。

②业绩得分为各分项业绩得分合计，即： $C=C0+C1+C2+C3+C4+C5+C6+\dots$ 。

③业绩包含的专业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多项选择的视为应同时具备；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专业。

①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中设置的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 h.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j.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

①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相关内容。如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所有条款和涉及对勘察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均适用于工程可行性研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①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 如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所有条款和涉及对勘察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均适用于工程可行性研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9 总设计师：。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2.6.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本章节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如有，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等事项待后续告知。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设计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设计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设计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设计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

设计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设计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设计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设计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4.1.6 其他义务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四川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分包

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规定。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第 5.1.6 项～第 5.1.8 项：

5.1.6 设计人要在设计过程中贯彻落实创建绿色工程、品质工程的理念，为项目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也要处理好与设计创作的关系，鼓励设计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灵活地运用技术指标，用心设计，精心创作，设计出富有特点和风格的作品。

5.1.7 设计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内，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由设计院总部直接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对合同约定的人员更换严格约束限制。

设计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审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5.1.8 设计人应对经审查确认的新建施工便道进行专项设计，应对施工所需借用地方道路进行专项调查，将调查内容纳入设计文件相关篇章，预留使用管养和恢复资金，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纳入项目概算。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

5.3.3 阶段范围包括：。

5.3.4 工作范围包括：。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安全措施计划批准人为：。

5.8 环境保护要求

本款补充第 5.8.4 项～第 5.8.6 项：

5.8.4 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情况及环境保护对策，应与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在施工方案、永临结合的便桥便道和供配电设施、取弃土场、民桥民路修复等方面具体落

实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体现人与自然的协调，项目与自然的和谐、融洽。

5.8.5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要求，加强生态环保设计，重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增强公路排水系统对路面和桥面径流的消纳与净化功能。

5.8.6 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等方式，减少占地、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较少能源的消耗，节约建设资金等；同时设计人还应加强智慧交通的设计工作，满足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第 5.10.6 项细化为：

设计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交通运输部资金安排意见（如有）等要求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勘察设计工作。初步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前，初步勘察设计发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重大方案遗漏或估算漏项的，编制单位应当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

本款补充第 5.10.10 项：

5.10.10 勘察设计阶段因路线方案或沿线控制性因素等较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发生重大调整，须重新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立项所需专项报告的，由原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完成修编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编制单位协商确定。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个月内，提交按照发包人要求满足评审或报批要求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份；

(2) 合同签订后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份；

(3)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份；

(4)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份；

(5) 合同签订后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项评价（估）报告（如有）送审稿份；

(6)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7)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项评价（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项评价（估）报告最终稿各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份；

(8)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份）；

(9)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天内完成；

(10)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个月；缺陷责任期个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项评价（估）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费用分担原则：。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第 9.4.1 项细化为：

设计人应自行购买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不单独报价，摊入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设计人不论是否购买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要求先行赔付的，有权向设计人全额追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第 10.1.3 项细化为：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10.2 施工期间配合

第 10.2.6 项细化为：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

12.5.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一些专项工程会发生，但勘察设计招标时不能确定具体的费用，故以专项暂估价的方式列支，具体为。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第 14.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3）在本项目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为本项目组建的设计团队不得再承担其他工作任务，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确保设计质量，按期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或设计成果的(含阶段性成果，但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项评价（估）报告的修改。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

成质量问题的。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8)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段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设计人与咨询审查单位因审查意见存在争议的，发包人应组织研究，如涉及到重大技术方案、规划调整、地方协调等问题，发包人经研究后不能决定的，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研究确定；涉及到一般技术方案及其他争议由发包人裁定。如果勘察设计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9)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路线方案变化或因未探明重大地质隐患，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对下阶段设计及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

(10)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投资未控制在批准（或核准）的投资估算静态投资范围内。

(11) 设计人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设计人若提出更换主要人员，应报项目业主审核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2) 因设计人在后续服务工作中人员不到位、工作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影响到工程建设的。

(13) 设计人应深入细致调查征迁数量和费用，若设计人提供的征迁类别和数量与后续工作征迁的类别和数量误差大于 5%的。

(14) 专用合同段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第 14.1.2 项最后补充：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以上违约金将在设计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法院。

☐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招标项目第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 至 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①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项评价（估）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②

4. 项目负责人：。

5. 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安全目标：。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工作，包括。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

^①该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适用招标内容。

^②签约合同价有其他情形方式的，可做相应调整。

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期限为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工作且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年月日

设计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____日 ____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名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工程造价分项 负责人	1 名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员证书
	测量专项分项 负责人	1 名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
	结构专项分项 负责人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路基路面专项 分项负责人	1 名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
			
			

①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最低要求的一般规定：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殊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如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所有条款以及涉及对勘察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均适用于工程可行性研究。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

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3370.1—2018)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 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JTG 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2011〕124)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YD 5102—2003)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
技术规定》
41.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范》
42. (GB/T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3.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45.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6.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48.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9. (YD 5121—2023)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0.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1.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2.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53.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4.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5.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7. (建质函〔2016〕247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8. (GB 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59.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60. (GB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61. (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62. (GB50013—2018)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63. (GB50014—202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64.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65.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 | |
|--------------------|---------------------|
| 66. (GB50054—2011)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 67. (GB50034—2013)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 68. (GB50053—2013) |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 69. (GB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 70. (GB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 71. (GB50314—2015)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 72. (GB50736—2012)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 73. (GB50189—2015)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工程可行性报告（如本次招标内容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各类专项评价（估）报告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如本次招标内容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如本次招标内容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交通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①

年月日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录①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如有）
- 八、封面（报价文件）
- 九、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 十、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4. 质量要求: 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安全目标: 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服务期限: 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 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② (盖单位电子印章)^③

法定代表人

^①本条款不包括已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①：（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月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②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④

……

年月日

注：

1.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①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②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③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④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附原件原色扫描件。原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递交。
- ☐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的其他形式的，按照第 3.4.1 项约定处理。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 月 日

注：

^①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价为_____（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_____(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规定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 内容	勘察设计 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 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①	附件 1.3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②	附件 1.4					
☒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网页截图 ^③	附件 1.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6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7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2）、勘察资质证书（附件 1.3）、设计资质证书（附件 1.4）、☒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网页截图（附件 1.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6）、☒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④（附件 1.7），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且均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上述相应资料。

①招标人要求的勘察资质有多个时应附全部要求的资质证书。

②招标人要求的设计资质有多个时应附全部要求的资质证书。

③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招标内容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项目。

④a.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b.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即：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①

☑近年完成的公路项目勘察设计情况表表 2.1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批复日期	设计阶段	项目建设形式	工作内容 ^②	合同价格 (万元)	桥隧比 (%)	承担设计标段 路线长度 (km)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 路线、 ☐ 路基、 ☐ 路面、 ☐ 桥涵、 ☐ 隧道、 ☐ 路线交叉、 ☐ 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 安全设施、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附件 C1.1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 路线、 ☐ 路基、 ☐ 路面、 ☐ 桥涵、 ☐ 隧道、 ☐ 路线交叉、 ☐ 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 安全设施、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附件 C1.2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公路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③。☑或☑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仅适用于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房建工程或市政类勘察设计项目，可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5.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未作要求的分项业绩表可删去，对应表格组成序号顺次修改。

② 工作内容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内容；也可采用描述的方式对主要工作内容进行阐述。

③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 近年完成的桥梁项目勘察设计情况表

表 2.2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批复日期	设计阶段	项目建设形式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梁长度(m)	最大跨径长度(m)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2.1
						...	...	...	...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2.2
						...	...	...	...	
				☐ 初步 ☐ 施工图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2.3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2 系列（桥梁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或
□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仅适用于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市政类勘察设计项目，可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桥梁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设计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

4.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中选择填写。

5.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近年完成的隧道项目勘察设计情况表

表 2.3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批复日期	设计阶段	项目建设形式	隧道名称	隧道长度 (m)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3.1
						...	...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3.2
						...	...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3.3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3 系列（隧道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或

□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仅适用于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隧道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设计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

4.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近年完成的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牵头汇总情况表表 2.4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批复日期	设计阶段	项目建设形式	牵头汇总路线长度 (km)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4.1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4.2
				□初步 □施工图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4.3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3 系列（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牵头业绩）：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或
□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仅适用于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勘察设计牵头工作可为合同中包含该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6.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近年完成的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情况表表 2.5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批复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承担工程可行性编制路线长度（km）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附件 C5.1
							附件 C5.2
							附件 C5.3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5 系列（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任务委托书原件原色扫描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文件原件原色扫描件。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该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可为合同中包含该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6.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① :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或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等级： ☐ AA+ ☐ AA ☐ A ☐ B ☐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 其他信誉条件 ^②	满足：	附件 H5

注：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均应提供上述信誉情况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并对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信誉情况资料。

②其他信誉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其他要求内容，明确所需信誉情况资料。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
①、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____（姓名）（身份证号）、☐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负责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②在年月日至本项目
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
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
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____%^③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④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⑤

年月日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②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③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的比例。

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⑤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①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表 4.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 1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 2
执业资格证书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注册咨询工程师					证书编号		附件 B1. 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年月			附件 B1. 4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形式	设计阶段	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 承担设计标段路线长度（km）	☐ 桥隧比（%）	☐ 其他	
		☐ 新建 ☐ 改扩建	☐ 初步 ☐ 施工图						附件 B1. 5
		☐ 新建 ☐ 改扩建	☐ 初步 ☐ 施工图						附件 B1. 6
		☐ 新建 ☐ 改扩建	☐ 初步 ☐ 施工图						附件 B1. 7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②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③。☐或

☐合同协议书；☐或☐和

☐业主（发包人）证明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未作要求的人员资历表可删去，对应表格组成序号顺次修改。

^②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资历表 表 4.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2.1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2.2	
执业资格证书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注册咨询工程师					证书编号		附件 B2.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 年月		附件 B2.4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形式	设计阶段	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 承担设计标段路线长度（km）	☐ 桥隧比（%）		☐ 其他
		☐ 新建 ☐ 改扩建	☐ 初步 ☐ 施工图						附件 B2.5
		☐ 新建 ☐ 改扩建	☐ 初步 ☐ 施工图						附件 B2.6
		☐ 新建 ☐ 改扩建	☐ 初步 ☐ 施工图						附件 B2.7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2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②。☐或

☐合同协议书；☐或☐和

☐业主（发包人）证明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负责人资历表^① 表 4.3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3.1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3.2
执业资格证书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注册咨询工程师				证书编号		附件 B3.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 年月		附件 B3.4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形式	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承担工程可行性研究路线长度（km）	☐ 其他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B3.5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B3.6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B3.7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3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②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或☐和

☐业主（发包人）证明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资料。

5.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负责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此表适用于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情形。

②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桥梁分项负责人资历表表 4.4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4.1
技术职称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4.2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证书编号				附件 B4.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是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年月			附件 B4.4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项目业主	桥梁名称	项目建设形式	设计阶段	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桥梁类型	桥梁长度（m）	最大跨径长度（m）	□其他	
		□新建□改扩建	□初步 □施工图							附件 B4.5
		□新建□改扩建	□初步 □施工图							附件 B4.6
		□新建□改扩建	□初步 □施工图							附件 B4.7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4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②。□或

□合同协议书；□或□和

□ 业主（发包人）证明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桥梁分项负责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隧道分项负责人资历表表 4.5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号码		附件 B5.1
技术职称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 号		附件 B5.2
执业资格 证书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 程师（道路工程）					证书编 号		附件 B5.3
是否要求提供社 保资料	□是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年月		附件 B5.4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业绩 证明 材料 附件
项目业主	隧道名称	项目建设形式	设计阶段	在本项目担任的 工作职务	任职起止 时间	隧道长度 (m)	□其 他	
		□新建□改扩建	□初步 □施 工图					附件 B5.5
		□新建□改扩建	□初步 □施 工图					附件 B5.6
		□新建□改扩建	□初步 □施 工图					附件 B5.7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5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②。□或

□合同协议书；□或□和

□业主（发包人）证明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6.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隧道分项负责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工程可行性研究分项负责人资历表表 4.6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6.1
技术职称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6.2
执业资格证书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					证书编号	附件 B6.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是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年月		附件 B6.4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形式	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承担工程可行性研究标段里程(km)	□其他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B6.5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B6.6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B6.7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6 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或□和

□ 业主（发包人）证明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分项负责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①
年月日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目录①

- 一、技术建议书
- 二、封面（报价文件）
- 三、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 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

一、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包括对项目建设的功能、作用及地位的理解，对项目建设条件的认识，项目起讫点、主要控制点及路线走向，项目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时限要求等）

1.2 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理念及总体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2.1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

2.2 对项目勘察设计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从建设条件、功能需求、主要控制因素、建设性质、控制性工程等角度分专业论述对项目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

3.1 对前一阶段技术结论的看法

3.2 对前一阶段技术方案的优化及建议（路线方案、桥梁、隧道、互通、环保等优化建议）

4. 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1 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如有）阶段划分

4.2 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工程可行性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

4.3 勘察设计计划安排（对招标文件勘察设计周期的理解与承诺、具体勘察设计工期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1 勘察设计工作组织机构体系

5.2 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5.3 牵头汇总工作保证措施（如有）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1 后续服务的计划与安排

6.2 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组织机构、人员、办公场所、技术设备及资金、程序制度、后续服务承诺等）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①
年月日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下列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①)

☐_。^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全称)^③ (盖单位电子印章)^④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⑤: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②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的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按照约定填报具体投标报价内容。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⑤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①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项评价（估）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①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说明及填写方式需做相应调整。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500	km ²			
—2	1：1000	km ²			
—3	1：2000	km ²			
—4	1：5000	km ²			
—5	1：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200	km ²			
—2	1：500	km ²			
—3	1：1000	km ²			
—4	1：2000	km ²			
	...				
4	航空测绘				
—1	1：500	km ²			
—2	1：1000	km ²			
—3	1：2000	km ²			
	...				
5	勘探				
—1	钻孔	m	按“（四）地质钻孔勘察暂定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要求单独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房建工程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				
8	专项评价（估）				
	...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房建工程				
	...				
8	专项评价（估）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				
三	其他				
	...				
合计：					

-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地质钻孔勘察暂定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第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类别	初勘总长 (米)	详勘总长 (米)	投标人 单价	投标人 总价
0 米~30 米				
31 米~50 米				
51 米~100 米				
101 米~120 米				
121 米~140 米				
141 米~160 米				
161 米~180 米				
181 米~200 米				
201 米~250 米				
251 米~300 米				
301 米~350 米				
351 米~400 米				
401 米~500 米				
501 米~600 米				
601 米~700 米				
>700 米				
合计				

-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地质钻孔工作内容其填写本表内容。投标人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进出场、技术成果整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2. 本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为暂估，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钻探中根据咨询审查单位认可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完成的经地勘监理确认的钻探工作量予以计量，除此之外一律不予计量支付。

(五)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

第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专项评价（估）		
.....			
合计			

(六) 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地质钻孔勘察费		
☐ (4)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		
(5)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5) = (1) + (2) + (3) + [\text{□} (4)]$
(6)	专项暂估价		按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专项暂估价报价
(7)	暂列金额		按公布的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暂列金额报价
(8)	投标报价总计		$(8) = (5) + (6) + (7)$